

阜阳师范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 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 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视频会议精神,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保障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教育部《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函〔2019〕6 号)、《关于做好 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4 号)和安徽省《2020 年安徽省硕士研究生复试组织工作方案》(皖招委〔2020〕2 号)等文件精神,为做好我校 2020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工作原则

(一)坚持安全第一原则。按照国家、安徽省及我校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严格落实复试期间疫情防控措施,切实保障考生及我校师生员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疫情形势下复试办法的变化,加强违规违纪监督检查,防范招生录取风险,确保复试招生考试安全。

(二)坚持公平公正原则。按照教育部和安徽省有关文件要求,严格考生资格审查、严格复试过程管理、严肃考风考纪,确保复试工作公平公正。

(三)坚持科学选拔原则。遵循高层次专业人才选拔规律,科学制定复试方案,科学设计复试内容,严格复试考核标准,坚持全面衡量、综合评价、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确保硕士研究生招生质量。

二、组织机构

(一)学校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全校硕士研究生的复试和录取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硕士研究生招生录

取的方针、政策与规定，研究制定我校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生处）执行具体工作。

（二）各学院（学位点）成立本学院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学院院长或主持工作的副院长担任。成员包括学位点负责人、学院党委（党总支）书记及导师代表，一般为3—5人。主要职责是：

1. 根据学校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研究制定本单位的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负责组织开展本学院研究生复试工作。

2. 负责成立各学科（专业）复试专家组，并指导其进行相应的考核工作。

3. 负责组织本学院的复试自命题、专业课笔试、同等学力加试、阅卷等工作。

4. 负责确定本学院考生综合素质面试的具体内容、评分标准、程序，组织本学院考生综合素质能力面试工作。

5. 负责审核各学科（专业）复试专家组的复试记录和复试结果。

6. 负责对本学院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7. 负责本学院考生的资格审查工作。

（三）各学院按具体情况成立研究生复试工作专家组，具体负责各学科（专业）的复试工作。每学科（专业）复试专家组一般不少于5人，由教学经验丰富、政治素质高、具有副高以上职称（含副教授或相当技术职务）的教师组成，其中至少有2名外语水平较高的研究生导师，另需配备1名记录员（秘书）。各学院要抓好复试人员管理，加强导师遴选和培训，强化保密意识、责任意识和法制意识，并提高导师运用新技术、新手段科学规范选拔人才的能力，保证人才选拔质量。

(四) 复试专家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评分记录和考生作答情况复试结束后集中统一保管，任何人不得改动。复试全程录音录像。

三、复试要求

(一) 初试成绩达到 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一区复试分数线要求，第一志愿报考和申请调剂我校并收到我校复试通知的考生。

(二)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初试成绩一区分数线总分降 40 分，单科线降 15 分，第一志愿报考我校和申请调剂我校并收到复试通知的考生。纳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招录的考生，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加分政策。

(三) 复试采取差额形式，差额比例一般不低于 120%。生源充足的专业可适当扩大比例。

四、调剂要求

(一) 符合我校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二) 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调入地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三) 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统考科目原则上应相同。

(四) 调剂教育管理专业领域考生，需是大学本科毕业后有 3 年或 3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或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有 5 年或 5 年以上工作经验，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或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并有 2 年及 2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

(五) 所有调剂考生必须通过教育部指定的“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网址 <http://yz.chsi.com.cn>）进行网上调剂，否则无效。（各加分项目考生、享受少数民族政策考生可除外）

(六) 学校每次开放调剂系统持续时间不低于 12 个小时。对申请同一专业、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将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遴选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不以考生提交调剂志愿的时间先后顺序等非学业水平标准作为遴选依据。若第一次批次复试后仍有缺额，将安排再次开放系统接受考生调剂。

(七) 考生调剂志愿锁定时间为 36 小时。锁定时间到达后，如学校未明确受理意见，锁定解除，考生可继续填报其他志愿。

五、复试安排

(一) 复试时间

复试开始时间原则上为 5 月中下旬，具体安排另行通知，请考生密切关注我校研究生处网站后续通知。

(二) 复试方式

1. 复试方式。我校 2020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全部采取网络远程复试方式。

2. 使用系统。我校复试平台首选“学信网”招生远程面试系统，阿里钉钉（DingTalk）备用。系统使用方法，注意事项将在复试通知须知中详细说明。请考生近期密切关注我校研究生处网站（<http://210.45.32.7/xiweb/yjsc/>）。

(三) 宣传保障

研究生处和有关学院要综合运用多种手段，做好相关政策的宣传解读，安排专人受理考生咨询，及时为考生答疑解惑。研究生处及时通过网站发布专业调剂情况、学校复试方式和安排，让考生充分知晓，确保考生复试组织工作顺畅有序。研究生处和各学院办公电话、邮箱等咨询渠道，均公布于研究生处网站首页。

(四) 应急预案

1. 技术兜底。确认考生是否具备网络远程复试条件，对于不具备远程复试条件的考生，学院及时汇总上报研究生处，进行技

术兜底保障，积极协调生源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提供必要合理的支持和帮助。

2.网络保障。学校合理安排各相关学院复试日程，开展错峰复试，减少网络宽带压力，学校信息化中心复试期间应实时监控网络运行，确保复试期间网络正常运行。

3.应急措施。复试过程中若出现设备故障、网络故障等突发情况，研究生处第一时间安排技术人员处理，如短时间内无法解决，启用备用平台系统。同时学院要及时与考生协商启用备用平台继续复试或调整复试时间重新复试。复试中若发现考生作弊、考题泄露等违规行为，学院立刻保存现场证据，及时向研究生处报告。

（五）资格审查

1.复试之前，请考生准备以下材料：

（1）《阜阳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政治审核表》，应届生一般由考生所在学院填写盖章，往届生由单位人事部门（在职）或居住地街道办事处（非在职）填写并加盖公章）。

（2）居民身份证；应届毕业生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往届考生提供毕业（结业）证书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准考证；大学期间成绩单原件或档案中成绩单复印件（加盖档案单位公章）。

（3）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需提供“入伍批准书”和退役部队签发的“退出现役证”。

（4）学科要求的其他材料。

2.学校会同技术平台提供方，积极运用“人脸识别”“人证识别”等技术，并通过综合比对“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库”等措施，加强对考生身份的审查核验，严防复试“替考”。

3.严格考生资格审查。凡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一律不予复试；对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复试或录取资格；考生不按时参加复试的，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各学院要指定专人负责资格审查工作。

（六）严格复试过程管理

1.要采取灵活有效方式，加强考试过程监管，严防复试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要对复试过程全程录音录像。学校与考生逐一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确保提交材料真实和复试过程诚信。依照《招生管理规定》，学院认为有必要时，可对相关考生再次复试。

2.对在复试过程有违纪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

六、复试内容

复试命题包括专业测试、综合面试（含外语听说能力、专业知识能力、综合素质能力）、同等学力加试科目等命题工作。试题的内容、题型、题量等要充分考虑网络远程复试的特点和要求。应尽可能采用综合性、开放性的能力型试题。

（一）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考核。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工作由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实施，主要是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应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二）专业测试。测试内容为原专业笔试内容，实行综合性、开放性命题、远程作答、亲笔书写，限时100分钟，完成后将答题纸拍照提交相关学院。原始纸质答卷妥善保管，录取考生纸质

答卷在开学时提交存档。内容应涵盖原有笔试内容，满分为 100 分。

（三）综合面试。

综合面试采用即时问答形式进行，包括专业知识能力测试、综合素质能力测试、外语听说能力测试，主要考察考生的基础知识、逻辑思维能力、语言表达能力、分析解决问题能力、创新潜质等综合素养。满分为 100 分。

1. 专业知识能力测试。考察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测试本专业（领域）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专业（领域）发展动态的了解，评估在本专业（领域）的发展创新能力。

2. 综合素质能力测试。考核考生在本专业（领域）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情况；考察考生的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协作性、人文素养及心理健康情况等。

3. 外语听说能力测试。考核考生外语的听说能力，其中报考外国语专业的考生必须增加第二外国语的口语和听力测试。

4.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同等学力考生需加试两门大学本科主干课程，加试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满分 100 分，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相关学院根据招生专业目录已公布科目名称和参考书目，实行综合性、开放性命题、远程作答、亲笔书写，限时 100 分钟，完成后将答题纸拍照提交相关学院。原始纸质答卷妥善保管，录取考生纸质答卷在开学时提交存档。

5. 复试机制。复试时采取“随机确定考生复试次序”“随机确定导师组组成人员”“随机抽取复试试题”等“三随机”工作机制。

6. 复试标准。同一专业（领域）的复试方式、时间、难度和评定标准要统一，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复

试小组对每位考生的作答情况进行现场记录，填写《阜阳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综合面试记录表》，学院集中妥善保存，复试全程录音录像。复试期间，复试小组成员注意言行规范，严禁做任何与复试无关的事情。

七、复试成绩

硕士复试总成绩=初试成绩 \div 5 \times 70%+复试成绩 \times 30%。

其中：复试成绩=专业测试 \times 40%+综合面试 \times 60%。

复试工作结束后，各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核算确定复试成绩，填写《阜阳师范大学复试成绩汇总表》，签署意见、盖章后，及时报送研究生处。

八、录取工作

（一）学院可分批安排第一志愿考生和调剂考生的复试、录取工作。

（二）调剂考生由学校安排专人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发送“拟录取”通知，收到通知的调剂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确认，逾期不确认者视为自动放弃录取资格。

（三）录取新生入学后3个月内，学校按教育部规定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九、体检工作

考生被拟录取后，按照教育部相关体检文件要求，自行去当地二甲及以上医院体检并将体检表于6月30日前寄到拟录取学院，体检合格者给予发放录取通知书。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文件执行。

十、信息公开

(一) 学校及时发布复试录取办法、学科专业招生人数及参加复试考生名单, 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各科成绩、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复试、调剂、录取等信息。

(二) 经学校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拟录取名单, 在研究生处网站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公示期间名单不得修改; 名单如有变动, 须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 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 10 个工作日。未经公示的考生, 一律不得录取。

十一、过程监管

(一)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复试工作进行全面、有效监督, 选派专门人员到复试现场巡视, 随机对网络考场派出监察员进行现场监察。各研究生招生学院要严格落实责任追究, 保证复试录取工作各环节责任到岗到人, 对于失职渎职、徇私舞弊等招生违规事件, 一律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切实维护复试录取公平、公正。

(二) 学校复试全过程接受舆论和社会监督。督查举报电话: 0558—2593267、2596611。

(三) 实行复议制度。研究生处受理复议申请, 复议工作由学校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 及时调查处理考生反映情况。

十二、疫情防控

(一) 组织领导。成立 2020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疫情防控领导小组, 全面负责复试疫情防控工作的组织领导、协调实施、督查督办、应急处置。制定贯穿复试工作全过程的防疫措施, 负责特定范围及工作中的疫情防控措施的实施, 细化工作职责。

（二）物资保障。学校和招生学院做好消毒剂、口罩、手套、洗手液等日常防疫清洁物资及护目镜、防护服等应急防疫物资的储备。

（三）宣传培训。学校和招生学院加强对复试工作人员的疫情防控制度和工作流程培训，通过多种形式对复试考生进行防疫教育宣传，使其熟练掌握防护知识和工作技能。

（四）场所消毒。复试工作会议、材料审核、命题、网络远程复试、评卷及录取等工作场所正式启用前三天，每天专人进行一次彻底清洁消毒，包括室内空气、地面、就餐场所、卫生间、门把手、课桌、橱柜、开关等。每天考试或其他工作结束后，再进行一次集中消毒。工作场所启用前一天，应提前开窗通风，不少于1个小时。具体操作标准参照《阜阳师范大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预案》有关规定执行。

（五）健康防护。复试期间，学校复试工作场所实行封闭管理，所有参加复试录取的工作人员严格按照学校疫情防控规定办理进出校园手续。入口处设置检测点，核对身份，工作人员应佩戴口罩、有序排队，相互间隔，依次开展体温测量，不符合健康要求的禁止参加复试工作。工作场所内，减少工作人员密度，增大人均空间；工作期间开窗通风。工作人员复试期间要做到不聚餐、不聚会，实行“两点一线”上下班。工作场所设置临时留观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继续观察、返回恢复正常工作或启动应急处置预案。

（六）应急处置。若复试工作人员出现发热、乏力、干咳等可疑症状人员，立即启动突发疫情应急处置预案。具体参照《阜阳师范大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预案》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其他说明

（一）复试前各学院须将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领导小组、复试工作专家组成员名单、学院研究生复试工作办法、具体安排和复试应急预案等材料，签字盖章后上报研究生处备案。学院研究生复试工作办法在各学院网站及时公布。

（二）本办法适用于我校 2020 年研究生招生复试和录取工作。其他未尽事宜由学校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三）本办法与上级主管部门文件有冲突时，以上级文件为准。